

B0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席总裁林涛先生于2020年1月8日发布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90,000股。详见《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0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0年2月5日至6日，林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50,000股，减持比例为10.15%。

● 截止本公告日，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17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林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67,374	0.036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367,3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涛	460,000	0.0360%	2020/2/5-2020/2/6	集中竞价	20.26-22.67	9,568,860.00	1,917,374	0.066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1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4%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若按上限金额和回购价格，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8,648,64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9年3月19日（首次回购）至2020年2月5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1,665,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最高成交价为1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5,667,503.6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瑞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因情况紧急，此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点向非关联医疗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395.50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价值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具体捐赠渠道、具体协议及实施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10日内发出。2020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点对非关联医疗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395.50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价值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具体捐赠渠道、具体协议及实施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10日内发出。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的回购股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长远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7.回购股份的方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总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最终金额将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协议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息、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量约5000万股，回购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0%。具体回购股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的实施期限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次回购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0元/股,回购股数量为2500万股进行测算,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5%。本次所有回购股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减少,预计回购股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部署，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点对非关联医疗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395.50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价值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具体捐赠渠道、具体协议及实施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10日内发出。

2020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603

股票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bl_r cells="3" ix="5"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